**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附件一

附件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開市(即交易時間開始)或收市(即交易時間結束)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收市前一段時間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或收市撮合。暫緩當市第一次撮合之有價證券，延緩二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暫緩收市撮合之有價證券，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第五至六項（略）  本中心於開市前之三十分鐘及收市前一段時間，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及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或數量。但其他買賣申報之價格與數量，本中心得視市場需要為適當揭示。  第八至十項（略） | 第三十五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有價證券於等價成交系統收市前一分鐘，如任一次與其前一次之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百分之三點五時（如無前一次試算成交價，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準，如仍無最近一次成交價，則以開始交易基準價為準），該有價證券暫緩收市撮合，於一時三十一分起至一時三十三分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一時三十三分依序撮合成交。但管理股票、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第五至六項（略）  本中心於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或數量。但其他買賣申報之價格與數量，本中心得視市場需要為適當揭示。  第八至十項（略） | 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並提供更多訊息予投資人參考，爰修正本條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實施開盤及收盤前資訊揭露並採暫緩開盤等相關措施。  本中心依但書規定因市場需要，於91年11月28日以(91)證櫃交字第45337號公告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自92年1月2日實施「揭露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資訊」。本次修正案將揭露最佳五檔買賣價量資訊明訂於條文中。 |